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基金代码：1619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5 日（含）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5]557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起始日前 2 日进行公告。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

	回业务或开放期内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上市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及“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的约定：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自 2025 年 6 月 5 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5]557 号）同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自 2025 年 6 月 5 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停牌，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终止上市。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